

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6日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与北京昆腾富才投资中心（普通合伙）的关联交易，因出席会议的董事 JING CAO、刘忠志、商志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与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关联董事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额（元）
1	北京昆腾富才投资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出租办公场所	15,000.00	14,285.71
2	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	出售商品	1,000,000.00	226,485.48
3	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	出租办公场所	720,000.00	571,428.60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注册地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北京昆腾富才投资中心(普通合伙)	1135 万元人民币	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23 号 4 号楼 301 室	普通合伙		项目投资； 资产管理。
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	773.33 万元人民币	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23 号 4 号楼 302 室	有限责任公司	陈殿玉	自主研发、 销售麦克风、 音响等产品

(二) 关联关系

北京昆腾富才投资中心(普通合伙)是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持有 75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9.292%。JING CAO 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同时为北京昆腾富才投资中心(普通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商志江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，刘忠志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二人同时为北京昆腾富才投资中心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。

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 4 号楼 301 室的办公场所一处，出租给北京昆腾富才投资中心(普通合伙)作为

办公场地，总面积为 15 平方米，租金为 15000 元/年。

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芯片，预计 2018 年发生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 4 号楼一层的办公场所，出租给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地，总面积为 433 平方米，月租金为 6 万元/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均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及管理的要求，具有合法性和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特此公告。

昆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